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400 股全部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900 股，回购价格为 8.02 元/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20,500 股，回购价格 8.9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400 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6%；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 263,488.00 元。公司完成此次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将由 185,709,650.00 元变更为 185,679,250.00 元。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技术中心项目”、“原料药扩产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219.6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9.32%；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09,650.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79,25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干混悬剂、制剂中间体（微丸），药用辅料，医药中间体（不含危险品）。 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

	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当按规定在珠海市商事主体登记许可及信用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药品委托生产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 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食用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70.96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67.92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

票第四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